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12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 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激励对象中,1名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 份的行为,导致该激励对象被动构成短线交易,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授予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对该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1,52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, 220, 000 元,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1, 520, 000 股变更为 211, 220, 000 股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,凭有效债权证 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 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 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 工作日 8:00-12:00、13:30-17:30
 - 2、申报登记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
 - 3、联系人: 王妮娜
 - 4、联系电话: 0769-86921000
 - 5、电子邮箱: ir@mnc-tek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